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83年9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5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系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服務年資，於任期之最近四年內，發表著作至少四篇 SCI 期刊論文或兩篇 SSCI 期刊論文，其中至少有兩篇 SCI 期刊論文或一篇 SSCI 期刊論文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係本人；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服務年資，於任期最近五年內，發表著作至少五篇 SCI 期刊論文或三篇 SSCI 期刊論文，其中至少有三篇 SCI 期刊論文或二篇 SSCI 期刊論文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係本人；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服務年資，於任期最近五年內，論文至少六篇 SCI 期刊論文或三篇 SSCI 期刊論文，其中至少有五篇 SCI 期刊論文或三篇 SSCI 期刊論文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係本人。(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別重要之論文發表者不在此限)
-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有專門著作並有具體貢獻者；申請升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第三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時段未在本校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四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含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或經出版社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
- 二、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自選一篇於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自選五篇（代表作除外）於擔任現職或五年內出版者列為參考作。
- 三、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第五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其評分比例 40%、40%、20% 為原則，申請人需填寫自評表（如附件）與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研究成果自評表，作為教評會評審之重要依據。經教評會評審後，申請升等成績至少應達 80 分，始得提送工學院教評會。

第六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七條 合於第三條及第五條條件者，如超過二人時，由系教評會，依各項成績綜合評定，決定優先順序；向工學院推薦之名額依本校升等辦法規定處理。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備妥相關資料提交系主任，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資源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自評分數參考

一、教學（40%，滿分 40 分）

- 1.教學經驗：前四年每滿一年 5 分，第五年起每年 2 分，滿分為 28 分。
- 2.教材著作：出版大專以上教學或研究用書者，滿分 12 分。
 - (a)經由出版社出版者，每本 5 分。
 - (b)裝訂成冊，並經系審查通過者，每本 3 分。
- 3.論文指導：指導研究生完成畢業論文者。
 - (a)博士班研究生每位 5 分，滿分為 10 分。
 - (b)碩士班研究生每位 2 分，滿分為 8 分。
- 4.教學榮譽：榮獲系教學優良獎者，每次 5 分，獲校教師優良獎者，每次 10 分。
- 5.教學評鑑：教學反應結果調查，各單元量化平均值 4 以上：5 分。
3.75 以上：3 分，滿分為 12 分。

二、研究（40%，滿分 40 分）

- 1.學術著作：(30%，滿分 30 分)
以任現職後之研究成果發表者為限。
 - (a)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者。
國內者每篇 2~4 分。
國外者每篇 6~8 分。
 - (b)國內外工程雜誌或學術會議發表者。每篇 2~3 分。
 - (c)上述論文重複發表者，僅能擇一計分。
 - (d)另請填寫五年內著作於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研究成果自評表，並提供系教評會評審參考。
- 2.研究計畫：(10%，滿分 10 分)
 - (a)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2 分，協同主持人每件 1 分。
 - (b)其他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每件 1~2 分。
- 3.學術榮譽：獲得學術獎、論文獎、優良著作獎者，以 5 分為限。

三、服務與輔導（20%，滿分 20 分）

- 1.積極參與系務、院務或校務工作而具成果者（每年 1~2 分，以 10 分為限）。
- 2.設計、創新或改善現有教學及研究設備者（每件 3~4 分，以 5 分為限）。
- 3.主辦或協辦對外學術會議、講習會、研討會者（每件 3~5 分，以 5 分為限）。
- 4.對外爭取到圖書儀器設備者（每件 3~5 分，以 5 分為限）（列舉事實）。
- 5.主持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者，主持人每件 2 分，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每件 1 分，以 6 分為限。
本項不得與上列研究項目中研究計畫重複列計。
- 6.擔任學術學會組織職務（每年 0.5~1 分，以 5 分為限）。
- 7.其他有關服務績優且有助提昇本系名聲者（列舉具體事實：如推廣教育、協同政府經建，政策推行等等）（每件 3~5 分，以 5 分為限）。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

教師升等自評表

教師：

填表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請列舉事項，提供資料）	自評分數	委員評分
教學 (40%，滿分 40 分)	1.教學經驗 2.教材著作 3.論文指導 4.教學榮譽 5.教學評鑑		
研究 (40%，滿分 40 分)	1.學術著作（並請填寫五年內著作於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研究成果自評表） 2.研究計畫 3.學術榮譽		
服務與輔導 (20%，滿分 20 分)	1.積極參與系務、院務或校務工作而具成果 2.設計、創新或改善現有教學及研究設備 3.主辦或協辦對外學術會議、講習會、研討會 4.對外爭取到圖書儀器設備 5.主持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6.擔任學術學會組織職務 7.其他有關服務績優且有助提昇本系名聲		
合計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研究成果自評表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	-----	-------

一、 研究成果分數統計

- ※「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論文發表年度之 ISI 版本之 SCI、SSCI 及 EI 期刊目錄為準。
- ※期刊分類排名以當年度 Science Citation Report 的排序及點數計算。
- ※每篇論文需附上已發表論文之首頁及上網查詢論文期刊排名之證明紙本。
- ※刊出日期是以該期刊所載出版日期或月份為準。
- ※研討會論文不得計入本研究成果。

期刊論文分數統計表

序號 (註記論文發表年月)	期刊論文名稱及相關發表資料 (應列出作者、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及發表年代;卷數:起迄頁數,並加註"SSCI" "SCI" or"EI") (以底線標示申請人,通訊作者以*標示)	(J) 計算方式請 (J1) (J2) 二者擇一		Cited Half-life 是否 ≥ 10 (J3)	著作貢獻指標分數 (A)	期刊論文分數 (J1+J3) × A 或 (J2+J3) × A
		期刊分類排名加權分數 (J1) (以當年度 Science Citation Report 的排序及點數計算)	影響係數加權分數 (J2)			
		subject category				
		Ranking / = % , J1=				
期刊論文分數總計						

研究成果分數計算說明

一、(J1)各類研究論文加權分數計算：

1.SCI 學術論文(含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門期刊排序)刊登期刊在該領域分類排名百分比與加權分數的對照如下:(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門期刊排序/該領域期刊總數)

論文項目	排名百分比	加權分數
1.SCI	≥60%	2
	≥40%&<60%	4
	≥20%&<40%	8
	≥10%&<20%	16
	≥5%&<10%	24
	<5%	32
2.A&HCI		16
3.EI 期刊論文(請加註"EI")		2
4.有編審委員會之國內、外其他雜誌		1
5.SSCI 期刊論文		SCI × 2

2.A&HCI 加權數為 **16 分**。

3.EI 期刊論文(請加註"EI")加權數為 **2 分**。

4.有編審委員會之國內、外其他雜誌為 **1 分**。

5.SSCI 期刊論文，比照 SCI 排名計分標準，乘上二倍(× 2)。請填表人確認是否加註"SSCI"，及是否提供該期刊所屬領域(category)及排名資料。

6.期刊名稱應填寫全名，若填寫簡寫或縮寫以致於無法辨識者，進行核校時將以 **1 分**計。

二、(J2)影響係數加權分數：以期刊之論文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乘上四 (× 4) 作為影響係數加權分數。(Impact factor 以當年度為準，若該年度還未公告則以前一年度公告為準)。期刊論文分數 (JxA) 之值取至小數第 1 位，餘數四捨五入。

三、(J3) Cited Half-life：以期刊之 Cited Half-life 大於等於 10，加權分數為 6 分。

四、(A)著作貢獻指標：申請人若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加權 3 倍 (x3)、第 2 作者加權 2 倍、第 3 作者加權 1 倍、第 4 作者加權 0.5 倍、第 5 作者之後加權 0.4 倍。(學生計入作者排序)

如該篇文章通訊作者有二位以上，則通訊作者貢獻指標分數應再除以通訊作者人數；第一作者有二位以上時亦同，第一作者貢獻指標分數應再除以第一作者人數。

五、如以姓名字母為作者排序之期刊應提出相關證明，除通訊作者外，其著作貢獻指標之計算，採其加權倍數之平均值；惟有特殊貢獻並經系所主管及院長簽名認可後，得依其所提之貢獻度計算之。